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121號

上訴人 蔡玉容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交地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2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7,330元，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

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原審法院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79萬1,168元確定【計算式：（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編號A面積74.32平方公尺+C面積68.13平方公尺+D面積272.19平方公尺+D1面積13.66

平方公尺+D2面積14.38平方公尺)×起訴時每平方公尺公告
現值17,600元=7,791,168元；編號B長3.12公尺圍籬包含在
編號D之內，不重複計算；另不當得利部分依112年11月29日
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應
徵第三審裁判費11萬7,330元，未據繳納；上訴人復未提出
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
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依上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
定後7日內補正，逾期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法官 高英賓
法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王麗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